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106號

再 抗告人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代 理 人 游朝義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浩雲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權之存在，乃程序成立要件之一，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；當事人於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，其裁定當然為違背法令。次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程序以前，當然停止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相對人執再抗告人與第三人林志燦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,000萬元，到期日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算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主張於112年10月24日經提示均未獲清償，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21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452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准許之，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於114年8月14日以114年度抗字第40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之，再抗告人再為抗告，其再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法定代理人於114年5月13日由王依婷變更為吳天銘，且原裁定未予伊陳述意見機會，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為此提起再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原為王依婷，於本件聲請後之114年5月21日變更登記為吳天銘（本院卷第15至19、27至32

01 頁)，自斯時起至聲明承受訴訟為止，本件程序應當然停
02 止。惟原處分未查，於同日逕為裁定，仍記載王依婷為再抗
03 告人法定代理人及對其為送達（原法院司票卷第33至34、41
04 至43頁）。則原處分所載之再抗告人即未經合法代理，其所
05 踐行之程序有重大瑕疵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有未合。原法院未
06 究明吳天銘依法代理再抗告人對原處分提出抗告時，於抗告
07 程序有無追認之情事，逕維持原處分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
08 又原裁定既有可議，自屬無可維持。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
09 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2 民事第七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14 法官 饒金鳳
15 法官 藍家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黃立馨